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完成有關出售合昇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代價付款安排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以總代價為港幣208,000,000元出售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押後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完成時，買方已簽立一項有關向賣方提供抵押合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作為支付代價及履行買方於出售協議之其他責任之擔保。

#### 第二份補充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代價付款安排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內容有關押後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港幣208,000,000元當中之港幣10,4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而餘額港幣197,600,000元則須於完成後九個月內向賣方支付。誠如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代價全數須於完成後九個月內以現金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支付方式一次過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 更改代價付款安排之原因

本公司現正就本集團可能收購位於俄羅斯之相關資產或若干森林特許權及／或土地擁有權，以及可能進行資產轉換(包括出售集團以其位於俄羅斯所經營之赤塔森林業務與買方及其最終擁有人所擁有位於俄羅斯之其他資產或土地權利作交換) (「可能進行之交易」)，與買方及其最終擁有人進行磋商。有關磋商(包括資產轉換進行與否及如何進行)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達成協議(書面或口頭協議)。

倘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及資產轉換)得以落實，出售協議之代價或其任何部分可以性質及價值有待進一步釐定之資產轉換方式支付。

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代價之遞延付款安排乃經買方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根據股份抵押，買方向賣方抵押合昇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支付代價之擔保，及考慮到可能進行之交易及可能進行資產轉換安排，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代價之遞延付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可能進行之交易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就可能進行之交易(倘其得以落實及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作進一步公告。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